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金矿石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金矿石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斌	联系方式	13643246019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 118 度 40 分 34.144 秒, 东经 40 度 30 分 51.9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0921 金矿采选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贵金属 矿采选 092 (单独矿石破碎、 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冀发改产业核字[2018]67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2025(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名称:《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环审[2022]10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 1 项目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重点方向。金矿重点在迁西—宽城、灵寿—阜平、崇礼—宣化地区开发，优先配置资源，实施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为金矿石破碎加工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金矿的开发利用。	符合
2	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重点方向。金矿重点在宽城、丰宁地区开发，优先配置资源，实施规模化开发。		符合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项目符合河北省及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 2 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金矿原矿石破碎能力同现有矿石磨选加工能力一致；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结合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及改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等，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	宝成公司已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对现状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调整，补充项目新增监测内容。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环审[2022]107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对比详情见表3。</p> <p>表3 与《关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07号)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金矿原矿石破碎能力同现有矿石磨选加工能力一致;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2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针对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空间冲突的区块,应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与风景名胜区存在冲突的区块应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确保满足风景名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控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等生态空间。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禁止勘查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高硫高灰煤、石膏、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蓝石棉、汞矿等矿种,已有的采矿权要严格监管并依法有序逐步退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开采超贫磁铁矿。	本项目为金矿石破碎筛分加工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	符合	

续表 3 与《关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0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4	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河北省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与一般生态空间存在空间重叠的应按照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矿产开采活动,并采取严格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防止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为金矿石破碎筛分加工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符合河北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采取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5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矿区、矿山,确保“十四五”规划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不低于6900公顷。重视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对可能造成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的矿区,进一步优化开发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加大治理投入	本项目为金矿石破碎筛分加工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	—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结合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及改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等,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	宝成公司已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对现状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调整,补充项目新增监测内容。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2]107号)的相关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详见表4。			
	表4 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雾炮抑尘、地面硬化、设洗车平台、密闭输送措施控制；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1、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项目选用节能设备并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利于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发展。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项目不涉及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金矿石破碎筛分加工项目，无相关产业准入要求，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总控制因子；通过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外排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由表4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承德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评价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意见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 <td>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构建“1+1+1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1”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1”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市域范围；“169”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环境管控单元范围。</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td> <td>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构建“1+1+1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1”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1”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市域范围；“169”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环境管控单元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符合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构建“1+1+1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1”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1”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市域范围；“169”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环境管控单元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2)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包括两方面内容：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p>															



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因此，本评价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
	4.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滤袋、废铁料，除尘灰送选矿工序利用，废滤袋送厂家回收，废铁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于危废间中暂存，定期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	项目不涉及	—
	6.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类项目，无行业准入要求	—
	2.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排污许可变更之前不投产运行。	符合
	3. 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项目不涉及	—
	4.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委托处理合同等，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	—
	5.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项目不涉及	—

续表6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不涉及	—
	7. 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项目不涉及	—
	8. 将潮河干流流经的古北口镇、高岭镇、太师屯镇、黄旗镇、土城镇、大阁镇、南关蒙古族乡、胡麻营镇、黑山咀镇、天桥镇、虎什哈镇、付家店满族乡、巴克什营镇等乡镇划为重点化肥农药减量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化肥减量区。2025 年底前，流域内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降低 20%以上。	项目不涉及	—
	9. 2025 年，承德市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1.27 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0.041 万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符合
	2. 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矿山企业及尾矿库的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环境规范化管理，对原料和堆场采取防渗、防风 and 防洪等措施，防止污染滦河、潮河水环境，尾矿库闭库后应当及时复垦。	项目对原料场采取了防渗、防风和防洪措施。	符合
	4. 滦河、潮河流域内从事旅游、运动娱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配备污染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对水质的污染。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7%以上。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2. 到 2025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	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
	2. 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距离；不属于危化生产企业	符合
	3. 依法依规划定实施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制定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减少重型货车穿城。	项目不在中心城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国家产业政策，无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排污许可变更之前不投产运行。	符合
	3. 巩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以重点区域、高排放企业为重点，实施“一厂一策”企业减排工程，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绩效评价“晋B升A”。	项目不涉及	—
	4.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	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7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5. 现有、新改扩建医药制造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工业、炼焦工业、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涂装业、印刷工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现有、新改扩建钢铁工业项目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现有、新改扩建水泥工业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平板玻璃工业项目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非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现有、新改扩建陶瓷工业项目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项目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要求。现有、新改扩建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执行《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指南》(DB13/T5363-2021)要求。现有、新改扩建青霉素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要求。</p>	项目不涉及	—
	<p>6. 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矿石破碎有组织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和雾炮抑尘、地面硬化、设洗车平台、密闭输送措施控制,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7. 建筑施工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管理要求,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p>	符合

续表7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8.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对超标排放车辆全链条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六车用乙醇汽油质量标准，加强劣质油品整治，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	本项目采用高标准清洁燃料，车辆采用国六以上车辆	符合
	9.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	项目不涉及	—
	10.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项目不涉及	—
	11. 严格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销售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项目不涉及	—
	12. 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	项目不涉及	—
	13. 统筹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控制	1.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按要求落实应急措施	符合
	2. 严格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调整优化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排放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日常监管。	项目不涉及	—
	3. 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 强化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以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大力推广天然气、热泵、中深层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供热技术。到2025年，除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外，其他农村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④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8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符合
		2、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项目不涉及	—
		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
		5、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开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项目不涉及	—
		6、工矿企业中，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不涉及	—
		7、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和规范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	项目不涉及	—
		8、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	—	

续表8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2、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3、严控新增重金属排放量，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对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审批审核。	项目不涉及	—
	4、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
	5、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	项目不涉及	—
	6、健全粪污收储体系，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防止粪污偷排漏排。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
2、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项目不涉及	—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项目不涉及	—



续表8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涉及	—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项目不涉及	—	
	6、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1.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工序，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全厂用水量。	符合	
3. 到2025年，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2%和17.3%。		项目不涉及	—	
4. 2025年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		项目不属于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符合	

续表9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5. 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应在 2025 年前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要求。	项目不涉及	—
	6. 2025 年承德市潮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9371 万立方米、流域内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14.98 万亩；2025 年年底，流域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7 年下降 15%。	项目不涉及	—
	7. 2025 年承德市滦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88000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7.5 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	—
	8.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5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总量控制在 5.9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 44 立方米和 27.5 立方米，降幅分别为 11.1% 和 17.2%。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9. 2025 年，规划解决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60.47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	项目不涉及	—
能源重点管控	1.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区域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5%。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通过选用节能设备，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水平；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需要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	—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 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不涉及	—
	3. 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满足《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9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源重点管控	4.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	—	
		5.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	项目不涉及	—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项目不涉及	—	
		7. 稳步实施冬季清洁取暖，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有序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工程。全面推行清洁取暖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到2025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30%以上。	项目不涉及	—	
		8. 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积极推进储能氢能产业，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配套电网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项目不涉及	—	
		9. 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	—	
		10. 新建项目能效不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项目能效不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	
		土地资源	1. 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

续表9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土地资源	2.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版) 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 2025 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 2030 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项目不涉及	—				
2) 与“宽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宽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0。								
表10 本项目与所在“宽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 082730001	宽城满族自治县	峪耳崖镇	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区域管控区	空间布局	1、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雾炮抑尘、地面硬化、设洗车平台、密闭输送等措施控制，可以实现外排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碾子峪镇				1、注重控制新增产能水环境污染控制，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严格控制水环境高风险类项目准入。执行通用型水环境准入管控清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龙须门镇				1、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板城镇						
		汤道河镇						
		亮甲台镇						
		松岭镇						
		铧尖乡						
		东黄花川乡						
		苇子沟乡						
		大字沟门乡						
		大石柱子乡						

续表10 本项目与所在“宽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 082730001	宽城满族自治县	峪耳崖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其他域气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碾子峪镇							龙须门镇	板城镇	汤道河镇	亮甲台镇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宽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管理要求。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比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封闭原矿棚、料仓内,原矿棚内采取雾炮抑尘措施。	符合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贮存,定期送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符合
		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合理规划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景观影响。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	加强建筑工地、城区道路、企业料堆场、矿山、公路、裸露地面治理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等管理要求,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运营期原料及产品均存放于密闭料仓内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滤袋和废铁料,其中除尘灰送入选矿工序进行加工,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废铁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续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比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严格生态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落实“三线一单”，严守生态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河北省和承德市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全面实施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严格环保准入，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企业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p> <p>4、与防沙治沙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相关内容，承德市沙化土地范围主要涉及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泉市。本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不涉及占用沙化土地。</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2018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改建金矿石加工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产业核字[2018]67号），核准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破碎、筛分、浮选、过滤等设备，建设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浮选车间等和相关的配套设施，年处理金矿原矿30万吨。

2019年，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改建金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承审批字（2019）210号）。该阶段环评编制期间，企业考虑到可直接购买符合磨矿要求粉状矿石（粒径 $\leq 12\text{mm}$ ），决定暂缓建设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故未将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纳入上述环评报告中。

为降低运行成本，企业现拟按原核准批复在现有厂址投资100万元新建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购置安装破碎、筛分等设备和相关的配套设施，金矿原矿破碎加工能力为3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粒径 $\leq 2\text{mm}$ 粉状金矿石。

项目实施后，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自现有合作矿山直接外购未经破碎的采出金矿原矿，矿石组分不变；利旧厂区现有原料大棚用于储存本项目金矿原矿；破碎筛分后所产的粉状矿石全部通过密闭输送皮带送现有磨矿车间替代外购粉状矿石利用；项目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球磨和浮选工艺参数、最终精金矿产品方案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对金矿原矿石进行破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B0921金矿采选”，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贵金属矿采选092”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12。

表12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金矿石破碎项目
建设规模	金矿原矿破碎加工能力30万吨/年
产品方案	粒径 $\leq 12\text{mm}$ 粉状金矿石
生产工艺	两段一闭路破碎工艺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破碎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破碎、筛分等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



续表12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内容	公辅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矿石储运过程雾炮抑尘用水及岗位工人生活用水。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全厂矿石储运量，工人由厂区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增加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	
		供电	引自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工序； 不新建生活办公设施，不新增冬季采暖用热。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矿石原料储存于现有原矿棚内，原矿棚占地 2025m <sup>2</sup> ，破碎生产线以外的区域为储存区，面积为 1350m <sup>2</sup> ，全封闭结构，棚内设置雾炮抑尘装置	
		运输	矿石来源于周边地区金矿开采企业，由汽车运输进厂，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VI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原料通过输送带送至给料机，破碎筛分后的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成品仓内暂存后，再通过现有输送装置送至现有球磨工序	
	依托工程	危废间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矿石转运废气、破碎废气和筛分废气。矿石各转运落料点及破碎机和筛分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捕集送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矿石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矿石储存于封闭大棚内，并采取雾炮抑尘措施，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矿石通过密闭皮带转运。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劳动定员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及除尘风机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废铁料。除尘灰送入后续选矿工艺利用；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铁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平面布置及占地面积	本项目利用旧现有一座面积为 2025m <sup>2</sup> 的原矿棚，在其中布置一条金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建设周期	6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由宝成公司内部调剂，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p>3. 产品方案</p> <p>本项目加工金矿原矿由宝成公司自现有合作矿山直接外购未经破碎的采出矿石，矿石组分不变；经破碎后，年产粒径≤12mm 粉状金矿石 30 万 t。金矿矿石成分见表 13。</p>				

表 13

矿石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硅	%	44.00	12	钛	%	0.44
2	铁	%	4.10	13	钡	%	0.06
3	铝	%	5.10	14	铜	%	0.01
4	镁	%	1.01	15	锰	%	0.04
5	钾	%	2.70	16	锶	%	0.01
6	磷	%	0.19	17	锌	%	0.01
7	钙	%	4.90	18	氧	%	39.769
8	铬	%	0.02	19	砷	%	0.04
9	硫	%	1.10	20	金	ppm	5
10	碳	%	1.39	21	银	ppm	5
11	钠	%	0.22				

注：矿石组分来源为《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改建金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矿石元素分析项目研究结果》（SCI-190312013-1）

建设  
内容

#### 4. 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在现有原矿棚内建设，不新建构筑物，现有原矿棚占地面积为2025m<sup>2</sup>，其中破碎生产线占地675m<sup>2</sup>，储存区占地1350m<sup>2</sup>。

#### 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1	生产设施	颚式破碎机	CC106	1
2		单筒圆锥式破碎机	QG550H	1
3		振动筛	TY1848-2	1
4		除铁器	RCYD-12	1
5		胶带输送机	B1000	2
		胶带输送机	B1200	1
6		振动给料机	BT1148	1
7	成品缓冲仓	—	1	
8	环保设施	袋式除尘器	—	2

建设内容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产品指标	1	粉状金矿石	设计产能	万 t/a	30
			粒径	mm	≤12
工艺指标	2	原矿石	mm	≤120	
	3	颚式破碎机	设计进口粒径	mm	≤120
			设计出口粒径	mm	≤25
	4	圆锥破碎机	设计进口粒径	mm	≤25
			设计出口粒径	mm	≤13
	5	直线振动筛	设计筛上粒径	mm	>12
设计筛下粒径			≤12		
综合指标	8	劳动定员	人	8(内部调剂)	
	9	占地面积	m <sup>2</sup>	2025	
	10	年有效运行时间	h	7200	
	1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12	环保投资	万元	10	

7. 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粒径(mm)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1	金矿原矿石	300000	≤120mm	外购	汽运	原料大棚密闭储存

注：金矿原矿石组成见“表 15 矿石分析结果一览表”

8. 公辅设施

(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矿石储运过程雾炮抑尘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及岗位工人生活用水。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全厂矿石储运量，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增加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根据厂区现有工程用水情况及类比同类项目，雾炮抑尘用水约0.004m<sup>3</sup>/(m<sup>2</sup>·d)，洗车用水约0.08m<sup>3</sup>/车次，职工生活用水约2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雾炮抑尘用水为8.1m<sup>3</sup>/d，洗车用水约2.7m<sup>3</sup>/d，生活用水约0.5m<sup>3</sup>/d，合计11.3m<sup>3</sup>/d。

建设内容	<p>(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50万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p> <p>(3)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工序；不新建生活办公设施，不新增冬季采暖用热。</p> <p>9. 储运工程 本项目年消耗金矿原矿 30 万吨，采用汽运由周边地区金矿开采企业运输至厂区内全封闭原矿棚中堆存。原矿棚面积为 2025m<sup>2</sup>，其中，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 675m<sup>2</sup>，储运区域面积 1350m<sup>2</sup>，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有雾炮抑尘设施。</p> <p>10、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sup>2</sup>，目前主要贮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和四周裙脚已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池，内部进行了分区，并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标识、分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无需新增危废暂存间分区，产生量分别为0.16t/a、0.08t/a。</p> <p>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废油桶最大贮存能力为 5t，目前宝成公司全厂现有工程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6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9t/a；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6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4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76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14t/a。废危废间的贮存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p> <p>11、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利旧现有厂区原矿棚进行建设，金矿石破碎生产线建设于原矿棚内南部，占地面积约为675m<sup>2</sup>，从西到东依次布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输送带机、振动筛和单筒圆锥式破碎机及成品缓冲仓。具体见附图4。</p> <p>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8人，由宝成公司内部调剂，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d，年有效工作时间7200h。</p>
------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金矿石破碎筛分加工生产线一条，采用两段-闭路破碎生产工艺，作业过程包括备料与上料、破碎、筛分等，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备料与上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为外购周边地区金矿企业采出的原矿石，粒径 $\leq 120\text{mm}$ ；经自卸汽车密闭苫盖运输进厂后卸料至全封闭原矿棚中的原料储存区内。生产时，金矿石通过铲车送到入料口，再经振动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

(2) 破碎、筛分

本项目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生产工艺，配置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及1台振动筛。

①粗破

本项目采用颚式破碎机完成粗破作业。颚式破碎机主要由固定颚板、活动鄂板、机架、上下护板、调整座、动鄂拉杆等组成，矿石经振动给料器送入颚式破碎机后，活动颚板在动力驱动下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并依靠重力作用从排料口排出落入输送皮带送入下一工序。输送皮带上方设置除铁器回收混入矿石中的少量废铁料。

②筛分

本项目采用1台振动筛对粗破后的矿石进行筛分。粗破后的矿石经输送皮带转运至振动筛，筛板为单层结构、筛孔径 $12\text{mm}$ ；矿石经过振动筛后，筛上物料落入筛上输送皮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筛下粒径 $\leq 12\text{mm}$ 的合格粒径粉状金矿石落入筛下输送皮带送至成品缓冲仓存储，并通过仓下给料机落入现有球磨机上料输送皮带。

③细破

本项目采用1台圆锥式破碎机对筛上矿石进一步细破。圆锥破碎机主要由机架、水平轴、动锥体、平衡轮、偏心轴套、上破碎壁(固定锥)、下破碎壁(动锥)等组成。筛上金矿石经输送皮带送入圆锥破碎机后，电动机带动偏心套旋转，进而使得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当动锥靠近静锥时，两者之间的区段形成破碎腔，矿石在破碎腔内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被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并从锥底排出落入皮带输送机返回振动筛，形成筛分-细破闭路循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矿石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 $G_1$ )及车间无组织废气( $G_2$ )。金矿原矿石受料仓入口处为三面围挡结构并设置顶吸罩，破碎机、振动筛均

为密闭结构，其余各落料口均设置密闭集气罩，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送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金矿原矿石于全封闭车间内储存并配置雾炮抑尘措施，料场地面全部硬化并在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输送皮带全部封闭，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给料机 ( $N_1$ )、颚式破碎机 ( $N_2$ )、圆锥式破碎机 ( $N_3$ )、振动筛 ( $N_4$ ) 输送带机 ( $N_5$ )、风机 ( $N_6$ ) 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捕集的除尘灰 ( $S_1$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 ( $S_2$ )，除铁器回收的废铁料 ( $S_3$ )，设备维护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 ( $S_4$ ) 和废油桶 ( $S_5$ )，其中，除尘灰经收集后送入后续磨矿选矿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铁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1，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17。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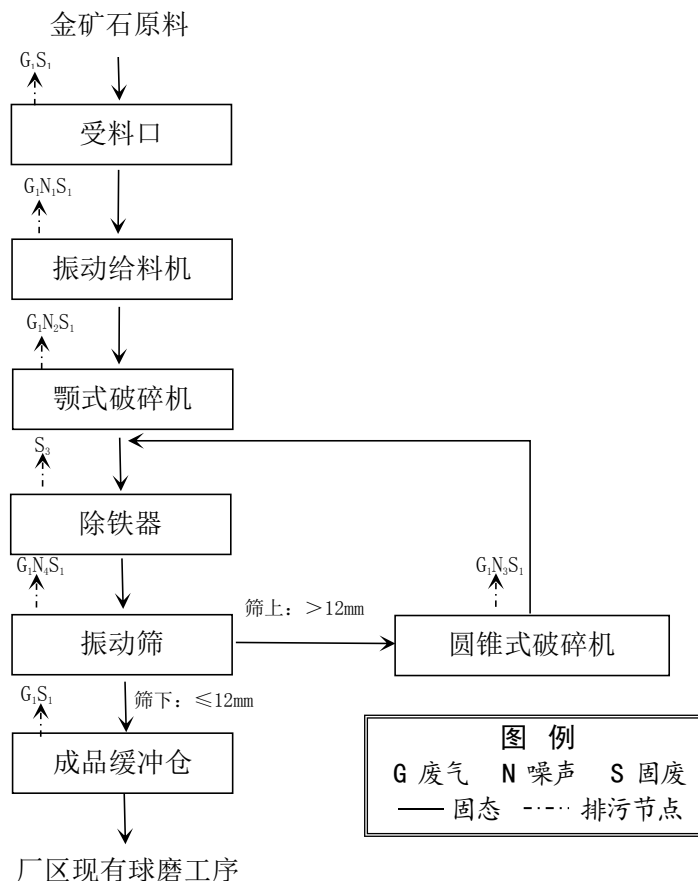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17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	G <sub>1</sub>	矿石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		颗粒物	矿石入料口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其余设备均设置密闭罩	1 台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点源、连续
	G <sub>2</sub>	车间无组织废气			全封闭车间并配置雾炮抑尘措施，地面硬化并在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输送带全部封闭。		面源、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 <sub>1</sub>	振动给料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 <sub>2</sub>	颚式破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 <sub>3</sub>	圆锥式破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 <sub>4</sub>	输送带带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 <sub>5</sub>	振动筛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 <sub>6</sub>	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类别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固体废物	S <sub>1</sub>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S <sub>2</sub>	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SW17)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S <sub>3</sub>	除铁器	废铁料(SW17)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		
	S <sub>4</sub>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900-217-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 <sub>5</sub>		废油桶(900-249-0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评价将宝成公司现有金矿石磨矿浮选加工生产线作为现有工程进行介绍。

1、现有工程

(1) 基本概况

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现有一条金精粉生产线包括球磨、浮选等生产工序，有效工作时间 7200h，年处理粒径≤12mm 的金矿原矿 30 万吨，年产金品位 83g/t 的金精粉 16860 吨。该项目环评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承德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承审批字[2019]210 号），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827567396835D001Y,有效期: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环保手续情况

宝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18。

表 18 宝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时间	登记时间	编号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时间
1	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改建金矿石加工项目	承审批字[2019]210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2019年6月	2020年4月7日	91130827567396835D001Y	自主验收	—	2022年2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

宝成公司现状处于停产状态。根据 2022 年验收监测，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车间及厂界达标，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精矿脱水、尾砂回水返回选矿厂回用水池用作选矿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宝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未许可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宝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宝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SS	COD	氨氮	
排放量	2.667	0	0	0	0	0	0



(4)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经现场踏勘，宝成公司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2、相关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全封闭原料棚用于储存本项目外购金矿原矿石，同时布置破碎机及振动筛等生产设施。本次评价将现有原料棚作为相关工程，并核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现有原矿棚改造后为破碎筛分车间使用，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根据《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改建金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核算结果，现有原矿棚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7t/a。

3、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宝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宝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SS	COD	氨氮	
现有工程排放量		2.667	0	0	0	0	0	0
本项目	相关工程削减量	0.507	0	0	0	0	0	0
	拟建工程排放量	0.853	0	0	0	0	0	0
全部工程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3.013	0	0	0	0	0	0
变化量		+0.346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量 3.013t/a、SO<sub>2</sub>排放量 0t/a、NO<sub>x</sub>排放量 0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增加了 0.346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本次评价以《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宽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21。</p>																																																										
	<p>表21 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评价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最大值占 标率/%</th> <th>超标 倍数</th> <th>达标情 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td>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13</td> <td>21.7</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22</td> <td>55.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26</td> <td>74.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49</td> <td>70.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 <td>4.0mg/m<sup>3</sup></td> <td>1.2mg/m<sup>3</sup></td> <td>30.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td> <td>160</td> <td>182</td> <td>113.8</td> <td>0.14</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13	21.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2	55.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6	74.3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49	70.0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60	182	113.8	0.14	超标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13	21.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2	55.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6	74.3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49	70.0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60	182	113.8	0.14	超标																																																			
<p>根据表21可知，2022年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例行监测点SO<sub>2</sub>年均值、NO<sub>2</sub>年均值、PM<sub>2.5</sub>年均值、PM<sub>10</sub>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即O<sub>3</sub>为超标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O<sub>3</sub>环境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承德地区工业企业较为集中，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承德市于2023年4月印发了《承德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来改善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作要点中提出：大力实施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紧扣氮氧化物控制区的臭氧污染特征，坚持以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为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为辅，统筹推进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和综合调控，降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力争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水平有所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末端、无组织排放等全流程治理能力增强；移动源、生活源VOCs得到有效管控；臭氧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随着该方案的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且本项目金矿石破碎加工不产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驱体，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p>																																																											

(2)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3173-001 号）中半壁山村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 TSP 监测数据，该村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2410m，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①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I、监测点信息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见表 22。

表 2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24 小时
半壁山村	NE	2410	2022. 3. 11~2022. 3. 17	TSP

II、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III、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u\text{g}/\text{m}^3$	7

IV、监测结果统计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变化范围见表 24。

表 24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计划数据	实际数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半壁山村	TSP(24 小时平均)	7	7	132~137

由表 24 可知，半壁山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132~137  $\mu\text{g}/\text{m}^3$ 。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25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半壁山村	TSP	24 小时	300	132~137	45.7	—	达标

由表 25 可知，监测期间半壁山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宝成公司东南方 300m 处为长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长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功能区。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河董家口村监测断面水质为优。

3、声环境

宝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村庄为厂区外东南方向约 120m 处的西五沟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矿石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评价将宝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环境功能区	位置关系			人口	户数
		X	Y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与项目距离(m)		
1	西五沟村	112	15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二类区	NE	80	120	540	179
2	篆字台村	360	20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二类区	NE	270	350	1098	303

注: \*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位置为坐标原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宝成公司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宝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

4.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宝成公司现有厂区内,因此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施工期污染物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污染物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破碎、筛分、落料等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7。

表2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PM <sub>10</sub> )	80	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排放浓度限值
			2	次/天	
	转运、破碎、落料、筛分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施工期噪声施工场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eq</sub> )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eq</sub> )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256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转运、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物料存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废气污染源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工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因此，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	---





续表 2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6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③堆料、取料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④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雾炮等防尘措施; ⑤临近铁路、高压电线、居民区的渣土和料堆应采用封闭围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抑尘,慎用网布苫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拌合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在现有封闭车间内存储,并及时清运。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9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②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 $\geq 2$ 个;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 ④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及车辆进出口处,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10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预警: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物料;停止露天作业;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	《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 2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级预警：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物料；停止露天作业；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 I级预警：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物料；停止露天作业；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	《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量较少，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产生较少，依托宝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机械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施工活动在现有封闭车间内进行，具有一定的隔声降噪效果。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 施工时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全部用于回填，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送指定地点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印发《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的通知》(冀建质安[2020]4 号)中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一、废气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	上料、破碎、筛分过程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顶吸罩收集废气，其他设备均设置封闭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的排气筒哦	15000	99.5	99	是
2	原矿棚（含破碎筛分生产线）	车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车间封闭、雾炮抑尘、地面硬化，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密闭输送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3）3.3.7 袋式除尘技术。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a)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矿石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000	691	75.000	袋式除尘器	7	0.104	7200	0.746	12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40.916	封闭车间、雾炮抑尘、地面硬化、设洗车平台、密闭输送	—	0.015	7200	0.106	1

1) 破碎工艺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金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资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量 300000t/a,计算得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5t/a;磨浮工艺的废气量为 355Nm<sup>3</sup>/t 原料,计算得本项目废气量约为 14792m<sup>3</sup>/h,本次评价取整后定为 15000m<sup>3</sup>/h;含尘废气等效捕集效率取 99.5%,经计算颗粒物产生浓度 691mg/m<sup>3</sup>,外排颗粒物浓度为 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按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 计算,金矿石破碎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6t/a。

###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金矿石原料进入车间后卸料及堆存转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其中,汽车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参照《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公式计算。

#### ①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计算公式:

$$P1=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1 指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北省的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0;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堆存物料为金矿石,参照铁矿石的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07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铁矿石的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表 31 无组织废气计算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年物料运载车次 Nc	单车平均运载量 D	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a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Ef	堆场占地面积 S	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 P1
单位	车	t/车	--	--	--	m <sup>2</sup>	t
数值	10000	30	0.001	0.0074	0	1350	40.541

经计算得到堆存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0.541 吨。

②破碎工艺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

$$P_2 = M(1 - \eta)$$

式中，P<sub>2</sub> 指破碎工艺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M 指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eta$  指废气捕集效率（单位%）；

表 32 无组织废气计算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量	废气捕集效率	破碎工艺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 P <sub>2</sub>
单位	t	%	t
数值	75	99.5	0.375

计算得破碎工艺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375 吨，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40.916 吨。

③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再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P<sub>1</sub>+P<sub>2</sub>；

U<sub>c</sub>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取雾炮措施控制效率为 74%；

T<sub>m</sub>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车间封闭，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 99%。

表 33 无组织废气计算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产生量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C <sub>m</sub>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T <sub>m</sub>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	t	%	t	t
数值	40.916	74	99	0.106

计算得每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 吨。按有效工作时间 7200h 计算，则排放速率为 0.015kg/h。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标准来源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	15	颗粒物	7	0.6	15.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8° 40' 32.937" E	40° 30' 51.534" 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非正常排放考虑为袋式除尘器中滤袋出现破裂，本次评价选取袋式除尘器破裂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低(除尘效率降低按50%计算)，发现非正常情况后，立刻对袋式除尘器布袋进行更换，一般30min内除尘器可恢复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见表35。

表 3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长(min)	发生频次(次/a)	年排放量(kg/a)
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000	345	5.182	30	1	2.591

5、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ARESCREEN模型对宝成公司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宝成公司厂界预测贡献浓度=本项目贡献浓度-“以新带老”工程贡献浓度+现有工程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对宝成公司四周厂界废气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类别	现状监测浓度①	以新老削减浓度②	本项目贡献浓度③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宝成公司厂界浓度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④=①-②+③					
颗粒物	东厂界	0.200	0.035	0.043	0.208	1.0	达标
	南厂界	0.284	0.069	0.075	0.290		达标
	西厂界	0.300	0.069	0.072	0.303		达标
	北厂界	0.384	0.086	0.095	0.393		达标



##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本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	0.746
	无组织	0.106
	合计	0.853

## 7、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及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现有自行监测计划，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取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8、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宝成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20m 处西五沟村和本项目东北侧 350m 处的篆字台村。本项目产生的金矿石破碎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车间、雾炮抑尘、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和密闭输送的方式控制。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见附件。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三、噪声

##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宝成公司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各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金矿 石破 碎生 产线	给料器	BT1148	80/1	—	20	22	5	10	60.00	昼夜	15	59.2	1
2		颚式破 碎机	CC106	90/1		24	21	5	11	69.17				
3		单筒圆锥 式破碎机	QG550H	85/1		51	23	7	13	62.72				
4		1#输送 带机	B1000	70/1		34	20	1	10	50.00				
5		2#输送 带机	B1000	70/1		35	25	1	15	46.48				
6		3#输送 带机	B1200	70/1		55	16	2	6	54.44				
7		振动筛	TY1848- 2	80/1		49	17	8	17	55.39				
8		风机	—	85/1		20	22	1	10	65.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预测结果分析

宝成公司“以新带老”工程不涉及噪声源的变化。为此，本次评价宝成公司厂界噪声预测值=本项目贡献值+现有工程监测值。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0。

表 4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现有工程监测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5.8	27.6	56.0	60	达标
	夜间	46.7	27.6	48.3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8.4	38.6	58.4	60	达标
	夜间	48.7	38.6	49.1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8	43.2	57.8	60	达标
	夜间	48.5	43.2	48.5	50	达标

续表 4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现有工程监测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北厂界	昼间	58.3	36.1	58.3	60	达标										
	夜间	48.5	36.1	48.7	50	达标										
<p>注: *现有工程贡献值引自《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改建金矿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本次评价不再考虑背景噪声及其修正后的结果, 直接采用测量值作为宝成公司现有厂界贡献值进行叠加预测。</p> <p>由表 40 分析,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6.0~58.4dB(A), 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8.3~49.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4、监测要求</p> <p>根据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及排放特征,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 中相关要求, 并结合公司现有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1。</p> <p>表 4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取样位置</th> <th>监测频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宝成公司四周厂界</td> <td><math>L_{Aeq,T}</math></td> <td>厂界外 1m 处</td> <td>1 次/季</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p> <p>根据物料平衡计算, 本项目破碎加工生产线共产生颗粒物 74.625t/a, 通过除尘系统去除 73.88t/a, 即产生除尘灰 73.88t/a。类比同类机械设备维护频率, 本项目设备约 3 个月维护 1 次, 每次产生废润滑油 0.04t, 废油桶 0.006t, 则每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16t, 废油桶 0.024t。</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宝成公司四周厂界	$L_{Aeq,T}$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宝成公司四周厂界	$L_{Aeq,T}$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	固态	—	73.88	—	送入选矿工艺利用	73.88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	—	固态	—	1	—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1
除铁器	废铁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	—	固态	—	1	—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	1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900-217-08)	石油类	液态	T, I	0.16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16
	废油桶	废油桶(900-249-08)		固态	T, I	0.024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储存、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③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部，现有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贮存危废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现有工程废润滑油产量约 0.6t/a，废油桶产量约 0.09t/a，贮存量较少，剩余容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产生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此外，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通过有资质车辆按相关要求进行转运，转移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④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

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6	100	0.0016
项目 Q 值 $\Sigma$					0.0016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16，Q 值 < 1。

####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危险物质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储存桶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废润滑油进入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 CO 等物质进入大气引起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见表 44。

表 44 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储存桶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大气	居民区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地表水	长河

#### 3、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及厂区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润滑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机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润滑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应结合风险事故类型，完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生 产工艺废 气排放口	破碎生 产工艺废 气	颗粒物	袋式除 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破碎车间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采用车间密闭、设置 雾炮抑尘装置、地面 硬化、设洗车平台、 密闭输送的方式控 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给料器、颚式破碎机、 圆锥式破碎机、输送带 带机、振动筛、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厂界噪 声: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废铁料、废机油、废油桶，其中除尘灰进入后续选矿工艺加工利用；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铁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②废润滑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p> <p>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p> <p>⑤废润滑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企业现有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东黄花川乡篆字台村宽城宝成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河北省和承德市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67	--	--	0.346	--	3.013	+0.346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73.88	--	73.88	+73.88
		废滤袋	--	--	--	1.0	--	1.0	+1.0
		废铁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6	--	--	0.16	--	0.76	+0.16
		废油桶	0.09	--	--	0.024	--	0.114	+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